

本单位为个体工商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第六条：“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故参照规定进行划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81-JZCG-K2025-0029的2026-2027年度东台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东台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东台市大拇指汽车维修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4.102674万元，资产总额为61.52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12.10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